

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已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的方式参与表决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3 月 14 日 9：00-11：3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468	普发动力	2022 年 3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 3043 号哈尔滨松北（深圳龙岗）科技创新产业园 4 栋 3 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经营方针暨战略发展》的议案

本议案由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2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3、股东办理登记手续可以邮件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 年 3 月 14 日 8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 3043 号哈尔滨松北（深圳龙

岗) 科技创新产业园 4 栋 3 楼 301 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刘崧崧 联系电话：010-6786120 传真：
010-67871520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,出席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参会全部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;

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23 日